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职成字〔2023〕3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中等职业学校、各相关高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指导中等职业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根据前期工作情况，省教育厅对《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赣教职成字〔2011〕5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大家。原文件自然废止。

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此文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相关制度，强化专业设置的目标管理、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形成由学校依法自主设置、行业企业积极参与、评估机构提供服务、行政部门进行宏观规划与监控指导的专业设置质量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高，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应以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目录》）为基本依据，依据相关规定要求，自主开设、调整和停办专业。《目录》外专业须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区域经济、产业发展需要设置。不得设置国家控制专业或与国家控制专业名称相似的《目录》外专业。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社会民生需求，

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布局，引导学校加强区域有需求、行业有地位、社会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适应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形成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相互支撑、相互带动的产业发展格局的需要，适应区域经济和各行业对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和终身学习的需要。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在专业布局和结构调整优化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优势，重点设置和建设与学校办学特色相一致的专业，并结合本地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和停办不适应的专业，形成科学合理的专业布局。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统筹管理，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设置业务指导，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规划和管理。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推进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科学制定专业建设规划，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符合区域内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支柱产业、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专业，避免区域内专业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

第二章 设置条件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专业设置总数要求。为鼓励学校主动适应

市场需求，避免盲目开设专业，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实行总量控制。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分级评定结果，“A档”学校，每学年开设专业大类不超过8个，专业不超过30个，其中新设专业不超过3个；“B档”学校，每学年开设专业大类不超过5个，专业不超过25个，其中新设专业不超过2个；“C档”学校，每学年开设专业大类不超过3个，专业不超过15个，其中新设专业不超过1个；“不达标”学校，每学年开设专业大类不超过3个，专业不超过10个，不得新设专业。学校应根据市场需求、学校发展规划和实际办学条件，合理控制本校专业总量。

（二）具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专业设置应建立在真实和详细的市场需求调研基础上，应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该专业人才需求较大和需求稳定的领域设置新专业。中等职业学校应对专业设置的必要性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专业设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论证。

（三）具有可遵循的教学标准体系和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依据教育部公布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没有相应标准的专业，由学校自行制定专业教学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对专业面向的行业、产业及毕业生面向的升学渠道、就业岗位、就业前景等的分析基础上，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系统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并对教学条件要求、教学资源配置、教学组织设计和教学实施建议进行明确的规定。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

特色和专业实际，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公开发布工作，鼓励教师全面参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进行评价，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进行抽查。

(四) 具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包括专任教师、教学辅助人员、企业兼职教师。新设专业必须具有本专业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专业带头人 1 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核心课教师不少于 3 名；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兼职教师不少于 2 名，且应保持相对稳定。新专业在三年建设期内，经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应达到专业教师数 50% 以上。

(五)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新设专业教学和实训仪器设备总值，第一产业类专业不低于 100 万元，第二产业类专业不低于 300 万元，第三产业类专业不低于 200 万元；有相对稳定的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合作的规模以上企业数不少于 3 家。

(六) 具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有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条件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的规划，课程管理、队伍管理和教学实施管理制度完备。

(七) 具有必需的专业人才培养基本质量标准。有体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覆盖学生专业基本技能和核心技能的专业技能考核标准，有体现学生专业综合能力要求的毕业标准。

(八) 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支撑专业。新设专业原则上应依托已有相关专业的办学资源，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列入学校专业发展规划。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目录外专业，备案后，首次招生人数不超过 50 人。

第八条 新设中等职业学校首次设置、备案专业不超过 8 个。除特殊专业外，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年招生人数不低于 20 人。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设置以下专业：

(一) 响应和服务国家战略的专业；

(二) 对接区域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的专业；

(三) 填补区域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空白的专业；

(四) 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专业；

(五) 其他区域经济发展紧缺专业。

第十条 严格限制设置以下专业：

(一) 就业率低于 85% 的专业；

(二) 省内趋于饱和的专业；

(三) 与学校办学定位、特色不相符的专业。

第三章 设置程序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组织力量对相关行业、企业和就业市场进行调研，做好人才需求的分析和预测，并形成《专业人才需求分析和预

测调研报告》。

（二）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形成《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根据教育部和省级以及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制订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按照有关规定，新设专业及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教学文件应经学校党组织会议审议通过。

（四）根据本细则规定，严格审查拟设置专业的所有备案材料，对新设专业作出教学质量承诺，并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

（五）开设国家控制专业，应当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条件，经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同意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征求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区域内布点情况进行统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直接涉及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且涉及行业专业资格准入的专业，参照国家控制专业执行。严格执行国家医学教育准入标准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江西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14号），调整优化护理职业教育结构，原则上非医药卫生类学校不得设置护理专业。

（六）开展专业设置论证。中职学校专业设置，应当经过双重专家论证。在中等职业学校自主聘请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还应当结合区域性专业结构调整要求组织

专家对各校拟开设专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专家论证不少于5人，其中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40%，且应具有与需论证专业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需提交的材料

(一) 学校新设《目录》内专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学校专业建设规划；
2. 专业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调研报告；
3. 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4.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中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备案表；
6. 新设专业教学质量承诺书。

(二) 学校新设《目录》外专业除需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专业设置论证报告；
2. 按教育部目录专业简介的规范要求，提供500-800字的专业简介。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目录》内专业，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需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的专业，同时需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职业

岗位和就业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对已开设专业的专业内涵、专业教学内容等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办学实际停办已开设的专业，应在全国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系统中进行填报备案，连续两年未招生专业视为停办专业。停办专业三年内不得申报招生备案，再次招生须按新设专业设置要求重新审查备案。未对停办专业进行备案的中职职业学校，将减少该学校新设专业数量。

第四章 指导与检查

第十六条 建立专业合格性评价制度和办学水平评价制度。对新设专业，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在有首届毕业生当年开展专业合格性自评，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中等职业学校自评结论进行复核评价；对非新设专业，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不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专业办学水平评价。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论，评价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类，结论为“不合格”的专业，暂停招生进行整改，限期1年，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专业，撤销该专业点，三年内不得再次新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定期对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价结论进行抽查，对抽查结果吻合度低于90%的，撤销该专业点，三年内不得再次新设。

第十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全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每年向社会公布当年具有招生

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及专业名称目录等。

第十八条 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由行业、企业、教育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指导委员会，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专业合格性评价和办学水平评价等工作提供技术性支持。学校应建立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的学术性专业设置评议机构，对专业设置与建设进行常态化评议和监督。

第十九条 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将招生计划、就业率、生均经费投入、办学质量监测、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结果等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条 对违法违规办学、办学秩序混乱、管理工作薄弱、发生不稳定事件的专业，在责令限期整改的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调减计划或暂停招生；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完善本市专业设置管理制度，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实施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专业设置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